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3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龍風

得豐環保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慧靈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劉喜律師

楊偉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5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23號、第5082號、第6302號、第6562號、第6999號、第9144號、第9145號、第9520號、112年度偵字第12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周龍風偽證罪所處之刑（如附表編號3所示）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周龍風所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其他上訴駁回（即周龍風附表編號1、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處之刑及得豐環保有限公司部分）。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周龍風、得豐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得豐公司）僅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量刑提起上

01 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在
02 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172、271頁），檢察官則未上訴。
03 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量刑進行審理，
04 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及不另為無罪
05 諭知部分（即原判決事實一(二)附表二所示犯行以外，起訴書
06 犯罪事實欄三附表二所示其餘犯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7 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08 二、被告周龍風、得豐公司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周龍風、得豐公
09 司已全部認罪，犯後態度良好。本案所堆放之廢棄物，均為
10 木材、廢土等，並非高度污染性之廢棄物，對環境影響並非
11 嚴重，且就雲林縣○○鎮○○000號廠房（下稱西螺/泰興廠
12 房）部分已經將廢棄物全部清理完畢，地主也不追究被告周
13 龍風、得豐公司之責任，犯後態度十分良好，被告周龍風有
14 未成年子女要出生，並有家庭需要照顧，請求給予被告周龍
15 風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另就得豐公司部分因花費資金回
16 復土地原狀並有債權人支票在支付，財政吃緊，現已停止營
17 運，罰金刑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8 三、刑之減輕部分：

19 (一)按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
20 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
21 法第172條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被告周龍風於111年8月17日偵查中及原審時，已就附
23 表編號3所示時間，於偵查中具結後（原判決誤載為供後具
24 結，應予更正）接續不實證述「本案西螺/泰興廠房之廢棄
25 物為連晉德堆置」等語之犯行，自白係虛偽陳述，坦承偽證
26 犯行（偵6302卷一第288頁、原審卷第二第274頁），且經檢
27 察官偵查後，僅就連晉德關於「本案西螺/泰興廠房之廢棄
28 物」湮滅證據部分起訴，就被告周龍風虛偽證述連晉德堆置
29 廢棄物部分，未起訴連晉德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非法清
30 理廢棄物犯行，檢察官並於起訴書論罪欄說明被告周龍風於
31 偵查中坦承誣告（起訴意旨認與偽證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

重誣告罪處斷，嗣以補充理由說明被告周龍風目的在脫免自己之責任，無誣告罪嫌，原審卷一第257～258頁），同案被告連晉德之犯行，請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等情，有本案起訴書在卷可查（起訴書第4、19頁）。是被告周龍風於111年8月17日偵查中自白上開偽證犯行，足認係在該所虛偽陳述之案件判決確定前自白偽證犯行，應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即附表編號1、2及得豐公司部分）：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審以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量刑審酌被告周龍風之前科素行，其前已於106年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62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確定，猶仍為貪圖一己私利，開設得豐公司擔任實際負責人，其既以從事廢棄物清理為其專業，倘經營之公司未申請設立貯存場或轉運站，或廢棄物清理許可證已遭廢止，應不得從事貯存、處理、清除廢棄物之業務，自不待言，但仍承租西螺/泰興廠房、臺中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竹林廠房）堆置、處理廢棄物，對於在上開土地非法清理廢棄物居於主導地位、藉此牟利，而非受他人指示，且非法清理之期間非短，反覆為之，並非單一次犯行，罔顧環境保護之公共利益，整體犯行對環境之影響非微，確實可非難性甚重，參酌本件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規模（原判決附表一及附表二）及廢棄物種類（廢木材混合物及營建廢棄物），可認違反法令義務程度非低，不能遵守法秩序，並非可取，罪刑當不應從輕。惟念及被告周龍風在案發後，已經

就西螺/泰興廠房廢棄物清理完畢，就其所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部分，均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考量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周龍風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得豐公司屬被告周龍風實際負責之公司，在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整體犯行所佔情節、比例，暨資本額（參卷附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其等所述之營業情況等一切情狀，科處罰金新臺幣30萬元（法人並無罰金易服勞役之問題，不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並敘明被告周龍風甫於106年間因另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6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確定，於上開緩刑期間經過後，被告周龍風仍違犯法令為本案犯行，可見被告周龍風並未能經由該次緩刑之寬典，記取教訓，而切實遵守各項法令，至被告周龍風雖有將西螺/泰興廠房內之廢棄物清運完畢，然此屬於本應負擔之義務，且後續將在犯罪所得之沒收、量刑上予以考量，故審酌上開情狀，亦認為被告周龍風本案罪刑，亦不符合「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要件。

(三)經核原判決就被告周龍風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及被告得豐公司之量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顯為整體評價，合法行使其裁量權，於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量刑失輕或失重之情況，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

(四)況被告周龍風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原判決以前揭理由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6月，顯已論處較低度之刑，而本案雖就西螺/泰興廠房廢棄物清理完畢，然就竹林廠房部分尚未清除，業經被告周龍風陳述在卷（本院卷第308～309頁），原判決於量刑時亦已考量上開情狀，縱被告周龍風於原審判決後，經雲林縣政府環保局114年8月19日函覆得豐公司就西螺/泰興廠房提送清理完成相關資料，經該局112年10月26日同意備查在案（本

院卷第187頁），亦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被告周龍風上訴主張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判決已就被告周龍風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要件詳予說明，業如前述，尚合於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況就竹林廠房之廢棄物迄今尚未清除，參以被告周龍風於本案犯行前曾有另案前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於本案犯行後，又於113年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113年8月23日予以羈押，於113年10月18日具保停止羈押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355號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7～121、245頁），故被告周龍風上訴所執犯罪情狀、犯後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情，亦不足推翻上開不予緩刑宣告之結論。被告周龍風請求宣告緩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又得豐公司因法人之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且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數量非少，時間非短，原判決科以30萬元罰金，遠較法定最重罰金刑1,500萬元為低，已屬輕度之刑，被告得豐公司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附表編號3所示偽證罪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

(一)原審就被告周龍風所犯附表編號3所示偽證罪部分，予以科刑，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合併定執行刑，固非無見，然查：

1.被告周龍風所犯偽證罪部分，合於刑法第172條之減刑規定，原審疏未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自有未洽。

2.另按裁判確定前犯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款、第2項規定即明。而案件尚在審理時，無從認被告已獲取充分資訊，得有效行使刑法第50條第2項之選擇權。是以刑法第50條第2項僅規定受刑

01 人得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未規定審判中之被告得行
02 使該選擇權，乃立法者有意省略，並非法律漏洞，自不得以
03 填補法律漏洞為由，擴張解釋使被告於審判中，亦得依該規
04 定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此一選擇權既係專屬受刑人於執行
05 時始得行使之權利，於審判中尚不得行使，則倘法院於審判
06 中逕將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自屬判
07 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本件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
08 所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6月，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
09 社會勞動之罪刑；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證罪處有期徒刑3
10 月，雖不得易科罰金（刑法第168條所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惟係得適用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易服
12 社會勞動之罪刑。依前揭說明，法院於審判中，自不得就被
13 告所犯上開3罪併合處罰。原判決逕就被告所犯上開3罪合併
14 定應執行刑，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15 3.從而，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請求從輕量刑，即有理由，且
16 原判決就定應執行刑部分亦有上開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自
17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附表編號3所處之量刑及定應執
18 行刑部分撤銷。

19 (二)爰審酌被告周龍風身為證人，應依其個人親身經歷誠實作
20 證，竟未據實陳述，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於供前具結
21 後虛偽陳述，不僅妨害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更影響司法之公
22 正性，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犯
23 後態度尚可，及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
24 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5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6 被告周龍風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亦不
27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合於定執行刑之要求，然被告周
28 龍風尚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29 勞動），依上開規定，不得併合處罰，應待被告周龍風所犯
30 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方由被告周龍風選擇是否依刑法第51
31 條規定定執行刑，本案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不予定應執行

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喬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法官 陳珍如
法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得豐環保有限公司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周龍風之罪刑表

編號	犯罪時間	堆置地點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月19日止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	西螺/泰興廠房	周龍風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2	111年5月至同年7月間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	竹林廠房	周龍風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上訴駁回。
3	111年5月25日21時8分、111年6月22日10時8分、111年7月21日20時21分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訊問之偵查庭	周龍風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周龍風處有期徒刑貳月。
4			未扣案犯罪所	(不在上訴

(續上頁)

01

			得新臺幣24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範圍)
--	--	--	--------------------------------------	-----